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晨鳴控股」)收取臨時提案函件，建議股東於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審議《關於增加晨鳴紙業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的提案函》，提請股東大會增加審議《關於銷售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10)工作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2)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補充通知。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定安排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酌情通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藉以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通過有關銷售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

* 僅供識別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須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隨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須連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內包含額外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欄。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的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倘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1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4.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5.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5號
郵政編號:262605
電話:(6)-536-215 00
傳真號碼:(6)-536-21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